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说明

（提醒：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可不提供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提供；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（项目名称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乾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8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2.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乾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. 成交供应商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3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参考附件。